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譚文豪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志華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蔡梅芬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袁煥國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其他列席人士 :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估算、成本控制及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7-18)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4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4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6TR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17-18)13 號文件。

改善監察工程項目超支

2. 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運用公帑，確保未來進行的工程項目不再超支。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未來應儘快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工程項目因工程改變而導致的新增開支，讓立法會得以儘早加強監察，而非延至申請增加撥款時才報告。胡議員亦詢問，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之初已在黃竹坑明渠進行土質勘探，可否避免其後因沒有進行勘探造成的超支。

3. 路政署署長重申 ——
- (a) 港鐵公司已承諾會因應最近完成的鐵路項目工程的經驗，檢討未來鐵路項目需要加強改善之處，供日後推展鐵路工程時參考；
 - (b) 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嚴謹審核每宗超支申索個案是否理據充分，有需要時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c) 一般而言，在已通過撥款申請的工程範圍內的變更都是可預期的，而涉及的新增支出亦能以獲批撥款支付。因此，政府當局都不會就此向立法會報告。而涉及已批撥款申請範圍外的工程變更，政府當局一直有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匯報；及
 - (d) 港鐵公司已闡述，因考慮到渠務署要求不減低黃竹坑明渠的排洪能力，故沒有在該地點進行土質勘探。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 於上午 11 時 14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羅冠聰議員	0001, 0002, 0004, 0005	否
陳志全議員	0011	否
姚松炎議員	0012	否

就 FCR(2017-18)13 進行表決

5.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1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4 名委員贊成，2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34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 名委員)

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7-18)2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以下建議，以便教育局在2017-2018學年在教育體系推出優先措施，支援優質教育——

- (a) 在2017-2018年度，在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撥款22億5,300萬元；及
- (b) 把總目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在2017-2018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106,479,780元，由3,399,891,000元增至3,506,370,780元，以開設19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教育局曾在2017年7月10日就此項目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予學生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修讀本地院校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8. 劉小麗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分別申報在本地專上院校和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姚松炎議員申報曾任教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劉議員、黃議員、姚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提供每年3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3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不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屬下的自資課程，包括自資副學位課程("自資副學位課程")，局限學生的升學選擇，並非以學生為本。葉建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議的免入息審查資助範圍令資源分配不均。梁志祥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考慮擴

潤 3 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範圍至該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下的自資學位課程和其他自資副學位課程。

9. 黃碧雲議員指，民主黨支持為符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3322"最低入學門檻的學生("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的原則，但自資副學位課程銜接其所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多年來已為修讀的學生建立升學階梯，難以理解政府當局為何不將自資副學位課程納入 3 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範圍。劉小麗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10.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項目，詢問完成自資副學位課程後修讀的銜接學位課程是否包括在 3 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範圍。姚思榮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檢討 3 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的金額。姚議員和潘兆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何時檢討副學位制度。

11.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 ——

- (a) 免入息審查資助旨在資助合資格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故資助範圍不包括自資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強調，教資會資助大學主要是提供學位課程及進行研究。其屬下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均由相關資助大學評審。將自資副學位課程納入 3 萬元免入息審查資助範圍，會模糊政府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政策及該等大學的定位；
- (b) 政府當局在推行 8 項下一步檢視和跟進範疇中("下一步措施")，包括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以釐清自資專上院校及教資會資助大學屬下自資院校的分別，以及檢視副學位的定位及其在社會上的作用。完成探討後，政府當局將會整體考慮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範圍；

- (c) 副學位課程不在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範圍，但修畢該課程後的學生若升讀相關銜接學位課程，則合乎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資格；及
- (d) 考慮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3 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課程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供每年 5,000 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予合資格學生修讀內地的學士學位課程，如何確保提供課程的內地院校符合接受資助的資格。胡志偉議員詢問，合資格學生修讀海外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能否獲得上述資助。

13.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 ——

- (a) 免入息審查資助包括的內地院校，與現行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相同，包括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以確保資助計劃受惠學生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及
- (b) 政府當局與國家教育部在 2004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所涵蓋的內地大學均獲列入該備忘錄的院校名單。由於香港並沒有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類似的備忘錄，故免入息審查資助不包括海外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

發放免入息審查資助

14. 陳振英議員詢問，如受資助學生在正常修業期(即學士學位課程的 4 至 5 年；銜接學位課程的 1 至 3 年)後才完成課程，學生在正常修業期外，是否仍獲得免入息審查資助。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處理發放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事宜。

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對學校人手的影響

15. 李慧琼議員和葉建源議員支持項目。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小學靈活因應增加中、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學位教席，作為晉升職位，善用教席以吸納現時任教的合約教師及超額教師。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教師與班級比例由增加 0.1 逐步提升至增加 0.2 或 0.3，以進一步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其後會否逐年檢討教學人手編制是否足夠。

16. 教育局局長回應表示 ——

- (a) 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學校的聘任情況，給予適當的空間，讓學校妥善地填補因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常額學位教席；及
- (b) 政府當局在推行下一步措施時，將透過了解教師的工作及人手編配，以檢視如何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建立教學專業階梯。政府當局亦會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以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擔。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視各教育範疇的問題及需要，並會聆聽業界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檢討教學人手編制。

支援特殊教育的措施

17. 張超雄議員和葉建源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與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相關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恆常化,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特殊教育提供更多支援。張議員要求當局檢討試驗計劃,並提高統籌主任的薪酬至主任級教師水平,由政府當局直接資助。葉議員要求將統籌主任設定為高級學位教師職位,並由政府當局提供特殊教育專家、相關設備及培訓。

18. 陳振英議員表示,因應分階段為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統籌主任而需要增設的公務員教席,由2017-2018年度的增設6個教席,至3年後(即2019-2020年度)合共增加64個;以及在官立學校,有關統籌主任及在特殊學校增加人手/資助的教席,招致的經常開支由2017-2018年度的200萬元,升至全年3,400萬元,兩者增幅頗大。

19. 教育局局長回應指——

- (a) 考慮到試驗計劃反應正面,而檢討仍需時一年,政府當局先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融合教育;及
- (b) 政府當局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統籌主任的職級、教擔等問題,按情況決定會否調整。

支援創新科技及職業教育

20. 陳振英議員、吳永嘉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支持項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投放資源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以發展創新科技產業和再工業化,以及推廣職專教育,例如透過在建議的額外50億元教育經常撥款扣除本項目的36億元後,在餘下的14億元調撥資源支持職業訓練局的發展。

21. 教育局局長答稱 ——

- (a) 政府當局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旨在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故並不考慮學生修讀的學科；
- (b) 政府當局為有殷切人力需要的特定行業培訓人才，已設有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計劃下所選的課程提供較高資助金額；及
- (c) 政府當局現時未有推行下一步措施的時間表或推行優次，餘下的 14 億元的資源分配亦有待研究。然而，政府已於 2014 年 6 月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制訂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並在 2015 年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提出三大策略，涉及共 27 項建議，因此，與其他下一步措施比較，推廣職專教育可能較容易開展。

推展項目的速度

22. 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展項目倉促。劉議員指，政府當局自 7 月透露將推出項目起，只諮詢開辦獲免入息審查資助課程的自資院校，並無聽取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自資院校)的意見，亦無聽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23. 教育局局長回應稱 ——

- (a) 行政長官局在選舉政綱已提出增加每年的教育經常開支，並在履任前 3 個月直接聆聽教育界持份者(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自資專上院校的代表)的意見，集合共識，以盡快推出各項優化教育措施；及

- (b) 在 7 月 5 日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大會宣布相關措施後，教育局局長隨即與開辦獲免入息審查資助課程的自資院校的代表會面，並因應時間許可，之後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屬下自資院校的代表就項目會面。

其他

24. 葉建源議員指出，香港的教育開支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5%，而其他發達經濟體的教育開支則平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4.8%，相距甚遠。然而，政府當局用於教育的開支佔政府開支總額的比例卻持續下跌。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盡快檢討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在建議的額外 50 億元教育經常撥款扣除本項目的 36 億元後，透過餘下的 14 億元調撥資源，實施文憑教師學位化。教育局局長答稱，察悉葉議員意見，並澄清雖然政府當局用於教育的開支佔政府開支總額的比例下跌，但實際金額有所增加。

25. 會議於下午 1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 12 日